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8)

關連交易
訂立金融服務協議

金融服務協議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於2007年3月23日與神華財務訂立當前金融服務協議，以獲取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有關年期將於2010年12月31日結束。

為日後獲取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本公司已於2010年12月10日與神華財務訂立新的金融服務協議。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神華財務已同意按照當中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而金融服務協議將自2011年1月1日起生效。

香港上市規則含義

神華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神華財務為神華集團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據此神華集團公司直接及間接透過其附屬公司擁有神華財務59.29%股本權益，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金融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的存款每日結餘的建議上限而言，各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條)少於5%。因此，神華財務將提供予本集團的存款服務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5及14A.47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8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神華財務按正常商業條款向本集團提供貸款而言，將視為關連人士為本公司利益提供財務資助，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65(4)條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原因為本集團不會就貸款抵押本集團任何資產。

就神華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而言，各百分比率(如適用)為／將低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3條所載0.1%最低豁免限額，故神華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為／將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於2007年3月23日與神華財務訂立當前金融服務協議，以獲取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有關年期將於2010年12月31日結束。

為日後獲取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本公司已於2010年12月10日與神華財務訂立新的金融服務協議。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神華財務已同意按照當中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而金融服務協議將自2011年1月1日起生效。

本集團以自願及非獨家方式使用神華財務之服務，且並無責任聘用神華財務提供任何特定或任何服務。神華財務僅為多家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之金融機構其中一家。

金融服務協議

日期

2010年12月10日

各方

本公司及神華財務(作為金融服務提供者)

主要條款

- 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間由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 神華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包括辦理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其他有關諮詢及代理服務；協助實現交易款項收付；提供擔保；提供貸款、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服務；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結算服務以及清算方案設計；存款服務；貸款及融資租賃；承銷企業債券；本集團成員公司產品之消費信貸、買方信貸及融資租賃；
- 在遵守金融服務協議條款及條件之前提下，神華財務獲委任為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之金融機構之一。本集團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額外或轉而尋求神華財務以外之其他金融機構提供金融服務；
- 任何時候，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之條款及條件不得遜於神華財務向神華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提供者及不得遜於其他金融機構向本集團所提供之同類金融服務；
- 本集團於神華財務之存款利率不得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存款所容許之利率下限，據此，應付利率應為(1)等於或高於神華財務應支付予神華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同類存款的利率；及(2)等於或高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類似存款應付的利率(取較高者)；

- 神華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之貸款利率不得高於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貸款所容許之利率上限，據此，本集團貸款之利率應為(1)等於或低於神華財務就類似貸款向神華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收取的利率；及(2)等於或低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類似貸款收取的利率(取較低者)；及
- 神華財務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之費用應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銀監會應收之費用額而釐定。根據上述原則，應收費用應為(1)等於或低於神華財務就同類金融服務向神華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收取之費用；及(2)等於或低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同類金融服務收取之費用。

資金風險控制措施

為規管有關本集團於神華財務存款之任何信貸風險，各方已同意採納下列措施：

- (1) 神華財務將不會利用本公司之存款進行投資(本公司指示之委託投資除外)。神華財務將僅按本公司之指示進行投資；
- (2) 本集團存款之任何結餘(扣除上文所述用作委託投資之款額及神華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之貸款後)將重新存入下列一家或多家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中國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建設銀行及交通銀行；
- (3) 有關本集團存款狀況之報告將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之前由神華財務交付予本公司首席財務官；
- (4) 神華財務向中國銀監會提交之每份監管報告副本將提供予本公司；及
- (5) 神華財務每月財務報表將於該月下一個月第五日提供予本公司。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實施上述資金風險控制措施，使本公司能充分控制於神華財務存款涉及之風險，並將進一步保障股東之利益。

訂立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下列為本公司選擇神華財務提供有關金融服務的主要理由：

- 神華財務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及存款利率將等於或較優於中國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利率；
- 神華財務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所規管，並按及符合該等監管機構的規則及營運要求提供其服務。此外，透過金融服務協議所載的風險控制措施可減低資金風險；
- 神華財務對本集團的營運有較佳認識，可提供方便及高效率的服務，預期本集團可從中得益，例如預期神華財務可較商業銀行更快批核貸款；
- 神華財務為於中國受監管的金融機構，有權於將存款重新存入中國之商業銀行時以銀行同業拆息率計算（一般高於通常商業利率）。本公司亦直接持有神華財務21.43%的股本權益，並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持有18.57%的股本權益。因此，本公司將從神華財務的利潤中得益；及
-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的有關規管，神華財務的客戶限於神華集團內的實體，因此神華財務面臨之風險較倘其客戶包括與神華集團概無關連的其他實體為低。

過往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由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0月31日止期間於神華財務存放的存款每日最高結餘(包括相關應計利息)屬於存款每日結餘的現有上限內，並載列如下：

	截至200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由2010年 1月1日至 2010年 10月31日 止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於神華財務 存款的每日最高結餘 (包括相關應計利息)	約1,035.60	約723.68	約1,154

建議上限

根據(i)本集團於神華財務存款的過往金額；(ii)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計劃及財務需要；及(iii)本集團的估計未來現金流，本公司建議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神華財務存款的每日結餘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建議每日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於神華財務存款的每日結餘(包括相關應計利息)	1,100

香港上市規則含義

神華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神華財務為神華集團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據此神華集團公司直接及間接透過其附屬公司擁有神華財務59.29%股本權益，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金融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的存款每日結餘的建議上限而言，各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條)少於5%。因此，神華財務將提供予本集團的存款服務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5及14A.47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8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神華財務按正常商業條款向本集團提供貸款而言，將視為關連人士為本公司利益提供財務資助，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65(4)條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原因為本集團不會就貸款抵押本集團任何資產。

就神華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而言，各百分比率(如適用)為／將低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3條所載0.1%最低豁免限額，故神華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為／將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在當地市場現況下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而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有關存款之每日結餘(包括上述相關應計利息)建議上限為公平合理。

董事會已於2010年12月10日議決批准金融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於出席董事會會議之董事中，放棄投票董事由於受僱於神華集團公司而被視為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已放棄就有關上述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以煤炭為主的一體化能源業務，包括煤炭生產、運輸與銷售及發電。

神華財務之資料

神華財務為一間由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核准及規管之非銀行金融機構，由神華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59.29%股本權益，亦由本公司直接持有21.43%股本權益及透過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持有18.57%股本權益。神華財務現時為神華集團及其於中國的若干聯繫公司以及本集團提供各種金融服務，包括由中國銀監會所核准的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放棄投票董事」	指	張喜武博士、張玉卓博士、凌文博士、韓建國先生、劉本仁先生及謝松林先生，彼等已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放棄以董事身份投票；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07年3月26日的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期；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當前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及神華財務於2007年3月23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
「董事」	指	董事，包括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及神華財務於2010年12月10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神華財務」	指	神華財務有限公司；
「神華集團」	指	神華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的統稱；
「神華集團公司」	指	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黃清

北京，2010年12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喜武博士、張玉卓博士及凌文博士；非執行董事韓建國先生、劉本仁先生及謝松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徐麗泰女士、貢華章先生及郭培章先生。